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度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一）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5年2月20日17时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w\_rsc@126.com（下同），确认是否参加面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姓名）确认参加XXX（单位）XX职位面试”（详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未能提供并保持有效畅通的联系方式，导致招录机关难以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考生的，由此产生的后续相应后果均由考生承担。

（三）放弃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手写签名，于2月20日17时前发送扫描件（或拍照JPG格式文件）至指定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要求

（一）请考生于2月20日17时前（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资格复审材料作为附件**，**与面试确认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收到自动回复邮件即代表材料发送成功。**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二）以下资格复审材料需逐一扫描，并按照“序号+材料名称”命名整理，打包压缩成ZIP格式文件，文件命名为“××单位××职位+姓名+资格复审材料”。

1.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2025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不提供相应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相关材料等。

4.考试报名登记表（从考录专题网站下载），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从小学填起）、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资料不全。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和联系人；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社保缴纳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需按照报考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从考录专题网站下载，须注明培养方式）、成绩单、学生证。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从考录专题网站下载）。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需提供由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需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此前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具有同等效力）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三）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如需补交材料或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的，我们将联系考生提供。如资格复审不通过，我们将电话反馈。

（四）面试报到时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和本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背面签名、注明报考岗位）。

四、面试安排及资格复审

（一）报到及现场资格复审

时间：3月4日9：00-14：00

地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15号）。

请考生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时间。**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报到后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试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需留存原件，**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安排

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形式在面试当天现场说明。

面试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集中进行，每天8：30开始面试。每位考生的具体面试时间在资格复审当天书面通知。请参加当日面试的考生携带身份证，于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8:00以后考生不得入场）。**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地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15号）。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若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满分100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组织并承担费用。3月7日上午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体检医院相关规定。**未按时参加体检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存在请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

六、注意事项

1.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告知。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按要求带齐相关证件和材料，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资格复审、面试和体检等，迟到或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

2.资格审核贯穿考试录用全过程。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提供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3.考生要遵守考场规则及保密要求，不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有作弊、面试后逗留考场、对外泄题等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4.我单位为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提供当日午餐，其他交通、食宿等由考生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2-24102436、2406

022-24102413（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